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原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

裁判案由：貪污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年度原矚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東義

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

被 告 謝騏任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蕭萬龍律師

李庚道律師

被 告 徐鈺雯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李庚道律師

被 告 段樹丁

選任辯護人 袁健峰律師

杜唯碩律師

被 告 陳栢誠

陳煙明

選任辯護人 洪大明律師

蘇毓霖律師

被 告 廖健和

選任辯護人 周建才律師

被 告 邱瑞盛

選任辯護人 何啟熏律師

被 告 李宜軒

選任辯護人 陳萬發律師

被 告 吳聲順

李應志

選任辯護人 何啟熏律師

被 告 楊世雄

梁建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1年度偵字第14387號、第14388號、第14389號、第14390號、第15821號、第21823號及102年度偵字第666號、第1020號、第1443號、第1450號、第4235號、第4236號、第4237號、第4239號、第17353號、第17354號），被告陳東義、謝騏任、徐鈺雯、段樹丁、陳栢誠、陳煙明、廖健和、邱瑞盛、李宜軒、吳聲順、李應志、楊世雄、梁建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嗣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東義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共貳佰壹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各別沒收；又共同犯教唆偽證罪，共柒拾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上開可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均沒收；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上開主刑之宣告，均緩刑伍年，並於判決確定後叁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佰陸拾萬元。

謝騏任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共柒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各別沒收；又共同犯教唆偽證罪，共伍拾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又共同犯教唆頂替罪，共壹佰壹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上開可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

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均沒收；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上開主刑之宣告，均緩刑伍年，並於判決確定後叁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佰陸拾萬元。

徐鈺雯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共貳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各別沒收；又共同犯教唆偽證罪，共叁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又共同犯教唆頂替罪，共壹佰零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上開可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均沒收；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上開主刑之宣告，均緩刑伍年，並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段樹丁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共肆拾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各別沒收；又共同犯教唆偽證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又共同犯教唆頂替罪，共捌拾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上開可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均沒收；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上開主刑之宣告，均緩刑伍年，並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陳煙明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共貳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各別沒收；又共同犯教唆偽證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又共同犯教唆頂替罪，共壹佰壹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上開可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均沒收；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上開主刑之宣告，均緩刑伍年，並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廖健和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共拾捌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各別沒收；又共同犯教唆偽證罪，共玖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又共同犯教唆頂替罪，共柒拾玖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上開可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均沒收；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上開主刑之宣告，均緩刑伍年，並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邱瑞盛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共貳佰零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各別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均沒收；主刑部分緩刑伍年，並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李宜軒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各別沒收；又共同犯教唆偽證罪，共伍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又共同犯教唆頂替罪，共壹佰陸拾陸

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拾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上開可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均沒收；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上開主刑之宣告，均緩刑伍年，並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吳聲順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共伍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各別沒收；又共同犯教唆頂替罪，共壹佰柒拾貳罪，累犯情形如附表吳聲順部分備註欄所示，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均沒收；主刑部分緩刑肆年，並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李應志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共拾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各別沒收；又共同犯教唆偽證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又共同犯教唆頂替罪，共壹佰陸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上開可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均沒收；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叁月；上開主刑之宣告，均緩刑肆年，並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楊世雄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各別沒收；又共同犯教唆頂替罪，共陸拾柒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上開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均沒收；上開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上開主刑之宣告，均緩刑貳年，並於判決確定後壹年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梁建昌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共拾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各別沒收；又共同犯教唆偽證罪，共叁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又共同犯教唆頂替罪，共叁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上開可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均沒收；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上開主刑之宣告，均緩刑貳年，並於判決確定後壹年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陳栢誠共同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共貳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各別沒收；又共同犯教唆偽證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又共同犯教唆頂替罪，共壹佰壹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上開可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賭資均沒收；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上開主刑之宣告，均緩刑肆年，並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有關被告陳東義、謝騏任、徐鈺雯、段樹丁、陳栢誠、陳煙明、廖健和、邱瑞盛、李宜軒、吳聲順、李應志、楊世雄、梁建昌被訴部分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之記載外，茲補充：(一)證據方面加列前開被告於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起訴罪嫌及論罪次數方面則如附表所示之說明；(二)檢視前開被告所犯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亟務分論併罰；(三)觀諸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針對被告吳聲順之各次犯行一概論處累犯一節，略呈瑕疵，是須更正成如附表該名被告部分所示之情形；(四)公訴意旨又謂：被告陳東義、謝騏任、徐鈺雯、段樹丁、陳栢誠、陳煙明、廖健和、李宜軒、吳聲順、李應志、楊世雄、梁建昌尚有如附表所示超過本院認定有罪範圍之教唆頂替罪嫌云云，然而犯人自行隱避在刑法上既非受處罰之行為，教唆他人頂替自己以便隱避亦不構成犯罪（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974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超過本院認定有罪範圍之教唆頂替犯嫌皆乃各該被告教唆他人出面頂替自己身為共犯之犯罪，揆稽前揭判例意旨，洵不構成教唆頂替罪，原應諭知其等各該被訴超過本院認定有罪範圍之教唆頂替罪一律無罪，但經蒞庭之檢察官當庭言稱超過本院認定有罪範圍之教唆頂替部分若得成罪與各該被告上揭論罪部分分別具有一罪關係，故此被訴部分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二、現經檢察官與被告陳東義、謝騏任、徐鈺雯、段樹丁、陳栢誠、陳煙明、廖健和、邱瑞盛、李宜軒、吳聲順、李應志、楊世雄、梁建昌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甚且前開被告俱已認罪，各該合意內容詳如上文所示之各該分項，再由檢察官聲請透過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審核委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定不得為協商判決之狀況，依同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規定，改循協商程序，爰不經言詞辯論逕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末論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電子遊戲機暨內含IC板，歸屬當場賭博之器具，而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賭資，係在賭博機臺內之財物，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各於如附表所示對照檢察官起訴書各該編號欄目上載之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5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9條、第164條、第168條、第216條、第213條、第266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
- 五、教示事項：本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或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或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同法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或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或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之事由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倘若存在上情，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俞力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嘉祺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本院附表

編號與姓名	檢察官起訴書主張之罪名	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之頁數／編號	本院認不構成教唆頂替	備註	
①陳東義	附表一	P1-53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11、編號15、編號16、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	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7、編號21	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		
	附表二	P54-86、89-98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20、編號21、編號2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6、編號8、編號9、編號11、編號15、編號20、編號21、編號22	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5、編號7、編號10、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6、編號17、編號23、編號24	16、編號17、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		
	附表三	P99-120、123-180	編號1、編號9、編號10、編號14、編號21、編號23、編號27、編號34、編號35、編號38、編號40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編號32、編號33、編號34、編號35、編號36、編號37、編號39、編號40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13、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編號32、編號33、編號36、編號37、編號39	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編號32、編號33、編號34、編號35、編號36、編號37、編號39、編號40		
	附表四	P181-212、213-215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1、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21、編號22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1、編號2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3、編號10、編號12、編號13、編號19	18、編號19、編號21、編號22		
附表五	P217-240、242-246、248-263	編號2、編號4、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9、編號22、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3、編號20、編號23	編號3、編號20、編號2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附表六	P264-284	編號1、編號2、編號3	編號1、編號2、編號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7、編號8、編號9	編號4、編號5、編號6 、編號7、編號8、編 號9、編號10、編號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編號6、編號10、編號11		
附表七	P285-303	編號1、編號2、編號4 編號5、編號7、編號8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1、編號2、編號4、編號5、編號7、 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 12、編號14	、編號9、編號10、編 號11、編號12、編號14	
附表八	P304-323	編號2、編號3、編號 4、編號5、編號6、 編號7、編號8、編號9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8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7、編號9		
附表九	P324-344	編號1、編號2、編號 3、編號4、編號5、編 號6、編號7、編號8 、編號9、編號11、編 號12	●編號11起訴法 條漏列其犯教 唆偽證罪應予 增列。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1、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 編號8、編號9、編號1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編號7、編號11		
附表十	P347-362	編號1、編號2、編號 3、編號4、編號5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4、編號5		
附表十一	P363-365	編號1、編號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1、編號2		
附表十二	P370-376	編號1、編號2、編號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1、編號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3		
附表十三	P377-390	編號1、編號2、編號3 編號4、編號5、編號6 、編號7、編號8、編號9 、編號10、編號11、編 號12、編號13、編號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 、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		

		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	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	
②謝駢任	附表一	P1-53	編號2、編號5、編號6、編號17、編號22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3、編號4、編號11、編號15、編號16、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		
	◎論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2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5、編號2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編號6、編號17		
	附表二	P54-86、88-98	編號3、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10、編號17、編號22、編號24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4、編號8、編號9、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3、編號6、編號2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5、編號7、編號10、編號17、編號24		
	附表三	P99-177	編號6、編號7、編號9、編號16、編號21、編號26、編號27、編號30、編號31、編號32、編號3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10、編號14、編號23、編號34、編號35、編號38		
	◎論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8、編號13、編號15、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4、編號25、編號28、編號29、編號36、編號37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9、編號21、編號27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6、編號7、編號16、編號26、編號30、編號31、編號32、編號33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嫌	編號11、編號12		
	附表四	P181-215	編號2、編號19、編號22	●編號21起訴法條有關教唆頂替部分漏繕被告謝駢任應予增列。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2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2、編號2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19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 書罪嫌	編號20		
附表五	P216-263	編號2、編號20、編號 23編號30、編號31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 書罪嫌	編號1、編號5、編號18、編號2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2、編號30、編號31		
◎論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 證罪嫌	編號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4、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 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 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9 、編號22、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 號27、編號28、編號29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0、編號23		
附表七	P285-303	編號4、編號5、編號 、編號8、編號9、編 號10、編號11、編號12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14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 書罪嫌	編號3、編號6、編號1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4、編號5、編號7、編號8、編號 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		
附表八	P304-323	編號2、編號4、編號 3、編號6、編號7、 編號8、編號9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 書罪嫌	編號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7、編號9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8		
附表九	P324-346	編號4、編號5、編號6 編號8、編號9、編號 10、編號12、編號13	●編號11起訴法 條有關教唆偽 證部分漏繕被 告謝騏任應予 增列。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編號7、編號1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8、編號9、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2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嫌	編號10、編號13		
	附表十	P347-362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4、編號5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3		
	附表十一	P363-369	編號2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嫌	編號3		
	附表十二	P370-376	編號1、編號2、編號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3		
	附表十三	P377-380、385-386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13、編號14		
③徐鈺雯	附表二	P70-86、89-98	編號22、編號24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20、編號21、編號2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4		
	附表三	P100-120、123-125、127-152、153-168、170-175	編號30、編號3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3、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8、編號29、編號31、編號32、編號36、編號37		●編號36起訴法條有關教唆頂替部分漏繕被告徐鈺雯應予增列。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30、編號33		
附表四	P181-212、213-215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 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 、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 號19、編號21、編號22		
附表五	P217-222、223-240、242-263	編號20、編號2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6、編號7、 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 、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 號17、編號19、編號22、編號24、編號25 、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編 號30、編號3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0、編號23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 書罪嫌	編號21		
附表七	P285-30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4、編號5、編號7、 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 12、編號14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 書罪嫌	編號13		
附表八	P304-323	編號2、編號3、編號 4、編號5、編號6、 編號8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 書罪嫌	編號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編號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8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7、編號9		
附表九	P324-344	編號2、編號11	●編號7起訴法 條有關教唆頂 替部分漏繕被 告徐鈺雯應予 增列。 ●編號11起訴法 條有關教唆偽 證部分漏繕被 告徐鈺雯應予 增列。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 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編號11		
附表十	P347-362	編號1、編號2、編號 3、編號4、編號5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編號1、編號2、編號4、編號5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3		
	附表十一	P363-369	編號2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嫌	編號3		
	附表十二	P370-376	編號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3		
	附表十三	P377、385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13		
④段樹丁	附表一	P1-53	編號1、編號3、編號8、編號11、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26	●編號28起訴法條有關教唆頂替部分漏繕被告段樹丁應予增列。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3、編號11、編號15、編號16、編號26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9、編號10、編號12、編號13、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7、編號28、編號29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8、編號14		
	附表二	P54-86、89-98	編號1、編號8、編號9、編號14、編號16、編號2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8、編號9、編號21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5、編號17、編號20、編號22、編號23、編號24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14、編號16		
	附表三	P99-120、P123-177	編號4、編號10、編號15	●編號36起訴法條有關教唆頂替部分漏繕被告段樹丁應予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3、編號14		

		、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編號32、編號33、編號34、編號35、編號36、編號37、編號38		增列。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4、編號15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0		
附表四		P181-212、213-215	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11、編號19、編號21、編號2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3、編號10、編號12、編號1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		
附表五		P217-240、242-246、248-262	編號6、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6、編號22、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8	●編號8起訴法條有關教唆頂替部分漏繕被告段樹丁應予增列。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5、編號17、編號19、編號20、編號23、編號27、編號29、編號30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6、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6、編號22、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8		
附表七		P285-287	編號1、編號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		
附表九		P324-325	編號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		
附表十三		P388-390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20、編號21、編號22		
⑤陳煙明	附表一	P1-53	編號25、編號29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6、編號27、編號28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5、編號29		

	嫌		
	附表二	P54-88、89-98	編號2、編號4、編號15、編號20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3、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4、編號16、編號17、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4、編號15、編號20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13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嫌	編號18	
	附表三	P99-120、123-177	編號5、編號14、編號18、編號19、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8、編號36、編號37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3、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6、編號27、編號29、編號30、編號31、編號32、編號33、編號34、編號35、編號38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5、編號18、編號28、編號37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4、編號19、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36	
	附表四	P181-212、213-215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1、編號22	
	附表五	P217-240、242-246、248-262	編號3、編號27、編號29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4、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8、編號30	●編號3起訴法條有關教唆頂替部分漏繕被告陳煙明應予增列。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3、編號27、編號29	
	附表十三	P382-385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	
⑥廖健和	附表二	P70-86、88-98	編號2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	

		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9、編號20、 編號21、編號22、編號24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3		
	附表三	P103-120、123-177	編號17	●編號36起訴法 條有關教唆頂 替部分漏繕被 告廖健和應予 增列。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 3、編號 4、編號 5、編號 6、編號 7、編號 8、編號 9、編號 10、編號 13 、編號 14、編號 15、編號 16、編號 18 、編號 19、編號 20、編號 21、編號 22 、編號 23、編號 24、編號 25、編號 26 、編號 27、編號 28、編號 29、編號 30 、編號 31、編號 32、編號 33、編號 34 、編號35、編號36、編號37、編號38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7		
	附表四	P181-212、213-215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 10 、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 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 19、編號21、編號22		
	附表五	P217-239、242	編號9、編號19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 2、編號 3、編號 4、編號 6、編號 7、編號 8、編號 10、編號 11、編號 12 、編號 13、編號 14、編號 15、編號 16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9、編號19		
	附表六	P264-284	編號1、編號2、編號3 編號4、編號5、編號6 、編號7、編號8、編 號9、編號10、編號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編號6、編號10、編號1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7、編號8、編號9		
	附表十三	P380-38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嫌	編號6、編號7、編號8		
⑦邱瑞盛	附表一	P1-5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 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 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 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 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 編號29		
	附表二	P54-86、89-98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		

	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	
附表三	P99-120、123-180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編號32、編號33、編號34、編號35、編號36、編號37、編號38、編號39、編號40	
附表四	P181-212、213-215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1、編號22	
附表五	P217-240、242-246、248-26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	
附表六	P264-284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	
附表七	P285-30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4、編號5、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4	
附表八	P305-32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	
附表九	P324-344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1、編號12	
附表十	P347-36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附表十一	P363-365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2	

	附表十二	P370-377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		
	附表十三	P377-388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		
⑧李宜軒	附表一	P1-5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11、編號15、編號16、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		
	◎論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7、編號21		
	附表二	P54-86、88-98	編號7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6、編號8、編號9、編號11、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7、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		●編號5起訴法條有關教唆頂替部分漏繕被告李宜軒應予增列。
	◎論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5、編號10、編號12、編號16		●編號12起訴法條有關教唆偽證部分漏繕被告李宜軒應予增列。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7		●編號13起訴法條有關教唆偽證部分漏繕被告李宜軒應予增列。
				●編號16起訴法條有關教唆偽證部分漏繕被告李宜軒應予增列。
				●編號24起訴法條有關教唆頂替部分漏繕被告李宜軒應予增列。
	附表三	P99-177	編號16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9、編號10、編號14、編號21、編號23、編號27、編號34、編號35、編號38		
	◎論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13、編號15、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編號32、編號33、編號36、編號37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嫌	編號11、編號1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16	
附表四	P181-215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 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 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 編號21、編號22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 書罪嫌	編號20	
附表五	P216-240、248-263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 書罪嫌	編號1、編號5、編號18、編號21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4、編號6、編號7、編號8、 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 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 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3、編 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 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	
◎論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 證罪嫌	編號3	
附表七	P285-30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4、編號5、編號7、 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 12、編號14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 書罪嫌	編號3、編號6、編號13	
附表八	P304-323	編號3、編號7、編號9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 書罪嫌	編號1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 8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7、編號9	
附表九	P324-344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編號6、編號8、編號9、編號11、編號12	
◎論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7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 書罪嫌	編號10	

	附表十	P347-361	
	◎論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1、編號2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3	
	◎論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4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5	
	附表十一	P363-368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嫌	編號3	
	附表十三	P391-39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24	
⑨吳聲順	附表一	P1-53	附表一部分全非累犯。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	
	附表二	P54-86、88-98	附表二僅編號4、6-17、20-24部分為累犯。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	
	附表三	P99-120、123-177	附表三部分全為累犯。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編號32、編號33、編號34、編號35、編號36、編號37、編號38	
	附表四	P181-212、213-215	附表四部分全為累犯。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1、編號22	
	附表五	P217-240、242-246、248-263	附表五部分全為累犯。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	

		、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		
	附表七	P285-303		附表七部分全為累犯。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4、編號5、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4		
	附表八	P305-323	編號6、編號8	附表八部分全為累犯。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7、編號9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6、編號8		
	附表九	P324-344		附表九部分全為累犯。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1、編號12		
	附表十	P347-361	編號3	附表十部分全為累犯。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4、編號5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3		
	附表十一	P363-365		附表十一部分全為累犯。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		
	附表十二	P370-376		附表十二部分全為累犯。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		
	附表十三	P377-379		附表十三部分全為累犯。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2、編號3		
⑩李應志	附表一	P1-53	編號2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		
	附表二	P54-86、89-98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		

	15、編號16、編號17、編號20、編號21、 編號22、編號23、編號24		
附表三	P99-120、123-177	編號26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 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 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 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 27、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 編號32、編號33、編號34、編號35、編號 36、編號37、編號38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26		
附表四	P181-212、213-215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 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 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 編號21、編號22		
附表五	P217-240、242-246、248-263	編號31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6、編號7、 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 、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 號17、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 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 、編號28、編號29、編號30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31		
附表七	P285-30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4、編號5、編號7、 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 12、編號14		
附表八	P305-323	編號2、編號4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2、編號4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3、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 8、編號9		
附表九	P324-346	編號4、編號6、編號 7、編號11	●編號11起訴法 條有關教唆偽 證部分漏繕被 告李應志應予 增列。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5、編號8、 編號9、編號12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4、編號6、編號7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11		

	◎論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嫌	編號13	
	附表十	P347-358	編號2、編號4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2、編號4	
	附表十一	P363-365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	
	附表十二	P370-376	編號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3	
	附表十三	P385-386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14	
①楊世雄	附表四	P208-209、213-214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8、編號21	
	附表五	P217-240、242-246、248-263	編號20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9、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0	
	附表七	P285-287、289-30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4、編號5、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4	
	附表八	05-32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	
	附表九	P324-339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1、編號12	
	附表十	P347-362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	●編號1、2、4、5起訴法條 有關教唆頂替

				部分漏繕被告楊世雄應予增列。
	附表十一	P363-365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		
	附表十二	P370-376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		
	附表十三	P385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編號13		
⑫梁建昌	附表一	P1-53	編號6	●編號12、17、21起訴法條有關教唆頂替部分漏繕被告梁建昌應予增列。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6		
	附表二	P54-86、90-98	編號5、編號10、編號22、編號24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20、編號21、編號23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2、編號24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5、編號10		
	附表三	P99-120、124-177	編號21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編號30、編號31、編號32、編號33、編號34、編號35、編號36、編號37、編號38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1		
	附表四	P181-215	編號22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		

		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1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2		
	附表五	P217-240、242-246、248-262	編號2、編號30	●編號20、2起訴法條有關教唆頂替部分漏繕被告梁建昌應予增列。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30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3、編號4、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編號29、編號31		
	附表七	P285-287、289-303	編號9	●編號10起訴法條有關教唆頂替部分漏繕被告梁建昌應予增列。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4、編號5、編號7、編號8、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4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9		
	附表八	P305-32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		
	附表九	P324-336		●編號2起訴法條有關教唆頂替部分漏繕被告梁建昌應予增列。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		
13 陳栢誠	附表一	P1-53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編號28	編號29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9		
	附表二	P54-85、89-97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3、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4、編號16、編號17、編號21、編號22、編號23、編號24	編號2、編號4、編號13、編號15、編號20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4、編號15、編號20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13		
附表三	P99-120、123-176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 6、編號7、編號9、編號10、編號13、 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20、編號 21、編號22、編號26、編號27、編號29、 編號30、編號31、編號32、編號33、編號 34、編號35、編號38	編號5、編號8、編號 14、編號18、編號19、 編號23、編號24、編號 25、編號28、編號36、 編號37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教唆頂替罪 暨教唆偽證罪嫌	編號5、編號18、編號28、編號37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8、編號14、編號19、編號23、編號 24、編號25、編號36		
附表四	P181-211、213-215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 5、編號6、編號7、編號8、編號9、 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 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 、編號19、編號21、編號22		
附表五	P217-240、248-262		
◎論教唆頂替罪嫌	編號2、編號4、編號6、編號7、編號 8、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 編號13、編號14、編號15、編號16、編號 17、編號19、編號20、編號22、編號23、 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8、編號 30	編號3、編號27、編號 29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暨教唆頂替罪 嫌	編號3、編號27、編號29		
附表十三	P382-385		
◎論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 戲場業罪	編號9、編號10、編號11、編號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藏匿人犯或使之隱避、頂替罪）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偽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普通賭博罪與沒收物）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1,000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